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洋）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人任期届满离任，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汪洋，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1 研究所民用产品开发经理，现任上海功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1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11次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汪洋	11	0	11	0	0	否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2次，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和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针对公司业绩变动、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进行询问，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履职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现场工作15天，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发展战略建议。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审核

2025 年度，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期，本人对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参考意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核有关议案，较为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2025 年，公司进行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汪洋
2026年4月28日